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104年3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04年3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104年4月7日

專責人員：游適銘 職稱：副局長 電話：1999轉6274

Mail：shimin@mail.taipei.gov.tw

## 重要施政成果

財  
務  
管  
理

### 104年3月18日召開研商本府各機關自營場地經營績效獎勵制度會議

依本府104年3月9日研商本府各機關場地「收費標準」、「經營績效及回饋」通則問題及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會議決議二、「請財政局參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訂之『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及『提升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獎勵措施』於一個月內研訂本府各機關場地設施活化運用績效獎勵措施，另案召開會議研商」辦理，爰召開研商會議，以提升場地管理績效。會議決議如下：

- 一、本府各機關場地設施活化運用績效獎勵，與會機關建議KPI評估指標考量場地使用率、場地使用費收入、場地使用人次等相關因素，將納入研訂參考。
- 二、部分機關場地如社會局經營供公益使用之場地及環保局經營之焚化廠及掩埋場之回饋設施，因屬特殊情形，是否不納入績效評比，將一併研議。
- 三、請各場地管理機關配合於104年3月19日下班前以e-mail提供「本府各機關自營場地收費項目明細表」及相關報核之成本分析資料，俾供研訂參考。

菸  
酒

### 辦理2015臺北燈節菸酒法令宣導活動

配合本府燈節活動，本局於3月5日晚上6-8時，在花博圓

山公園現場設置攤位，舉辦 2015 臺北燈節菸酒法令有獎徵答宣導活動，民眾參與熱烈。



### 財政部 104 年 3 月 10 日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第 42 次推動會議-近期媒體報導促參案件之對應作法」座談會

由於近期媒體大幅報導促參案件執行過程之檢討聲浪，財政部為因應時空變遷及個案執行遭遇問題，精進促參案件執行作為，業於 104 年 3 月 10 日邀集專家學者、中央及地方政府等機關召開會議，就促參案件之法制面、契約面、個案面及其他面等議題進行討論。前揭會議結論節略如下：

- 一、關於促參案件是否引進陪審精神乙節，參考出席代表意見，尚有陪審效力、陪審團體或人員選定等相關問題，故暫不考量納入。
- 二、目前財政部已訂有促參案件標準作業流程(SOP)，惟將再依不同公共建設項目（如停車場、文教設施、運動中心等）分別

成立工作圈，以建立不同公共建設類別之招商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

### 公 產 管 理

#### 依「財政部 104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辦理相關管理檢核作業

財政部為瞭解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使用情形、被占用處理及活化運用情形，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第 6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函請本府轉知所屬機關學校於 104 年 3 月底前確實填製「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表」送本局審核，本局完成複核後，於 104 年 4 月底前填製「地方主管機關（不含鄉鎮市公所）對所屬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複核結果表」彙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府共 186 個機關學校經營國有財產（含珍貴財產），相關統計數據如下：

單位：平方公尺

		公務用	公共用	合計
土 地	筆數	718	15,260	15,978
	面積	825,129.98	16,157,862.54	16,982,992.52
建 物	筆數	7	23	30
	面積	4,715.10	6,102.20	10,817.30

本局前於 104 年 1 月 15 日以府財產字第 10410177700 號函請本府各機關學校依限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前報送，目前刻正彙整中，彙整結果將依限於 104 年 4 月底前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非 公 用 財 產 管

#### 廢止「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營早期照價收買土地處理原則」

為促進照價收買土地之有效利用，本局前於 93 年 12 月 1 日頒訂「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營早期照價收買土地處理原則」。惟時隔 10 年載，本處理原則訂定當時所依循之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48 條業經內政部 103 年 1 月 13 日修正公告在案，經本局全面

**理** 檢討，本處理原則已不合時宜，且相關內容於其他公產法規均有規範。為免法令疊床架屋，已無針對照價收買另訂處理方式之必要，本局業於 104 年 3 月 26 日簽奉市長核可廢止本處理原則，並於 104 年 3 月 31 日發布廢止令，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非  
公  
用  
財  
產  
開  
發** **就市有土地參與民間辦理之都市更新案分回更新後建物辦理驗屋**

本局經管市有土地參與德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辦理之「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三小段 811 地號等 28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更新後分回 2 戶住宅單元及 2 個停車位，本局業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及 3 月 25 日辦理驗屋初驗作業，後續將於完成複驗後與實施者辦理點交作業。

1. 檢測消防安全	2. 檢測安全監控系統
	
3. 檢測電話、網路插座訊號	4. 檢測電力、有線電視插座訊號
	

**支  
付  
業  
務**

**辦理 103 年度暨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轉  
(建) 檔作業**

經主計處核定之應付歲出保留款，已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將應付歲出保留款電子檔結轉至支付系統，並發函通知辦理保留之機關核對，以利後續控管各機關經費支用。

**增修「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可支庫款餘額證明單」**

可支庫款餘額證明單主要提供機關首長、主辦會計異動移交或查核帳務之需，本次增修主要是因各類預算來源屬性不同，針對不同預算來源另立欄位名稱及新頁，同時為涵蓋所有預算內容，增列統籌科目，以及為增加證明單完整性，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增列累計當年度收入數，另預付費用保留數收回或轉正時，以淨額呈現，以利機關核對帳務，本案已於 104 年 3 月 13 日上線。